**汉中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**

甲方(缴存人): 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根据《汉中市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业务暂行办法》, 本着自愿、平等原则个人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。为明确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义务

(一)在乙方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开户登记， 设立个人缴存账户。甲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开设账户，与 有关用人单位不具有事实劳动关系。

(二)开户时可在10%—24%范围内自主选择缴存比例。

(三)在合法的收入范围内，缴存基数可在不低于当地 上年最低工资标准和不高于上年度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

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之间自主确定。

(四)可按照乙方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 积金 。

(五)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 住房，可按乙方贷款管理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(六)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后，甲方须继续履行缴存和 还贷付息义务，且贷款结清前，不能办理个人账户的异地转

移业务，不能下调缴存额度。

(七)严格遵守《汉中市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业务 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。

二 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乙方负责按规定办理甲方的住房公积金开户、缴 存、提取、贷款等业务。

(二)甲方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，连续满3个月 或累计满6个月不履行缴存义务的，乙方有权对其贷款余额 部分执行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或提前收回贷款，直至申请 法院强制执行抵押房产。

(三)甲方连续满3个月或累计满6个月不能按期归还 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，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，直至申请 法院强制执行抵押房产。

(四)甲方存在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骗取住房公积金 贷款行为的，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：

1.收回已提取金额；

2.收回已发放贷款；

3.限制违规人员5年内贷款、提取权利；

4.纳入公积金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；

5.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五)甲方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3个月(含),账户自 动封存，乙方不再受理其贷款申请。

三、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、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 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(指模): 乙 方 ( 盖 章 ) :

日 期 ： 日 期 ：

联系电话： 经办人：